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战略决策水平，防范战略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机构，经股东会批准设立，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员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一名。

第四条 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为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并及时补选。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需要或提议召开会议。经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若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与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